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之和解協議**

#### **和解協議**

為解決各方之間的糾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FDG Strategic、Chanje 及 Smith 等簽訂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i)Smith 會將其於 Chanje 之約 16.84%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ii)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 Smith 及向 Smith 支付 1,312,661.25 美元之金額；(iii)Smith 將向本公司轉讓 Chanje 根據 Smith 出資協議授予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兩（2）名 Chanje 董事會成員的合約權利；(iv)本公司將放棄及向 Smith 歸還所有本公司持有 Smith 之普通及 E 系股份並取消由此產生之任何權利；及(v)Chanje 將向 Smith 轉讓及釋放根據 Smith 出資協議及 Smith 許可協議所有由 Smith 出資、轉讓或以任何形式授予 Chanje 之屬於 Smith 的權利及產權，及所有 Smith 出資的特許知識產權，惟 Chanje 及本公司將被允許繼續根據協定按非獨家基準使用。

於完成將 Chanje 之約 16.84%股本權益由 Smith 轉讓予本公司後，Chanje 將由本集團擁有 94.74%及由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擁有 5.26%。由於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 Chanje 之大部份董事，故 Chanje 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Chanje 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新股份

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8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8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4,682,615,421 股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Smith在美國合組合資公司Chanje，利用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並與Smith的銷售網絡互相結合，藉以銷售電動車。Smith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與Chanje訂立Smith出資協議及Smith許可協議。有關合組合資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為解決各方之間的糾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FDG Strategic、Chanje 及 Smith 等簽訂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i)Smith 會將其於 Chanje 之約 16.84%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ii)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 Smith 及向 Smith 支付 1,312,661.25 美元之金額；(iii)Smith 將向本公司轉讓 Chanje 根據 Smith 出資協議授予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兩（2）名 Chanje 董事會成員的合約權利；(iv)本公司將放棄及向 Smith 歸還所有本公司持有 Smith 之普通及 E 系股份並取消由此產生之任何權利；及(v)Chanje 將向 Smith 轉讓及釋放根據 Smith 出資協議及 Smith 許可協議所有由 Smith 出資、轉讓或以任何形式授予 Chanje 之屬於 Smith 的權利及產權，及所有 Smith 出資的特許知識產權，惟 Chanje 及本公司將被允許繼續根據協定按非獨家基準使用。

於完成將 Chanje 之約 16.84%股本權益由 Smith 轉讓予本公司後，Chanje 將由本集團擁有 94.74%及由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擁有 5.26%。由於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 Chanje 之大部份董事，故 Chanje 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Chanje 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新股份

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8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8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即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7 港元，新股份之市價為 33,366,666.62 港元及面值總額為 4,766,666.66 港元。

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為 0.09 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73 港元溢價約 23.29%；
- (b) 股份於截至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 0.075 港元溢價約 20%；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 0.083 港元溢價約 8.43%；
- (d) 股份於截至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 0.091 港元折讓約 1.10%；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0.0499 港元溢價約 100.45%。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mith	-	-	476,666,666	1.80%
金正源（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	2,600,000,000	9.99%	2,600,000,000	9.8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 公司 <sup>(附註1)</sup>	2,474,896,124	9.51%	2,474,896,124	9.34%
曹忠先生 <sup>(附註2)</sup>	1,358,934,998	5.23%	1,358,934,998	5.13%
其他	19,579,245,986	75.27%	19,579,245,986	73.91%
總計	<u>26,013,077,108</u>	<u>100.00%</u>	<u>26,489,743,774</u>	<u>100.00%</u>

附註：

- (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474,89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51,908,0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ii)1,022,988,124股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iii)1,000,000,000股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 (2)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被視為於合共1,358,934,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1,352,134,998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82,615,421股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和解協議之目的為解決及結束各方之間的糾紛，以避免進一步的訴訟開支。根據和解協議，完成轉讓 Smith 於 Chanje 之股本權益予本公司後，本集團連同本公司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將擁有 Chanje 的 100%。本集團將對 Chanje 有全面控制，使 Chanje 之業務運作更為順暢。該和解讓 Chanje 能解除其潛在的訴訟和股東糾紛，此將有助於本集團推進其與潛在投資者就其美國業務之磋商。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將使 Chanje 免除股東糾紛的負擔而能更好地發展在美國的業務，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之市場價格、股份交易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達成。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包括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汽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FDG Strategic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Chanje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分別擁有約 77.90%及 5.26%，及由 Smith 擁有約 16.84%。

Smith 主要從事電動車生產。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mith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nje」	指	Chanje Energy,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就會計處理而言，以本集團合資公司列賬；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G Strategic」	指	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682,615,42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股份0.09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FDG Strategic、Chanje及Smith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和解協議；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76,666,666股股份；

「Smith」	指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Chanje 約16.84%之股本權益；
「Smith出資協議」	指	Smith與Chanj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協議（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據此（其中包括），Smith同意投入若干資產及有權指派兩名Chanje董事會成員；
「Smith許可協議」	指	Smith與Chanj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